

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恒大·银海湖（二批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1日，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在崇州市羊马镇光华大道与羊安路东南侧（银海湖二批次项目办公室）组织召开了《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恒大·银海湖（二批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恒大·银海湖（二批次）项目；

建设地点：崇州市羊马镇光华大道与羊安路东南侧；

建设单位：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8010.0915万元；

项目占地：9636.54平方米；

建设内容：4#、5#、6#、7#、8#、9#楼，及物管用房、垃圾用房、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地下机动车停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库、地面停车场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了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投资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18416071401]0176号。2016年8月，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洲际·银海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1日以崇环建评[2016]92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年8月，洲际·银海湖项目经崇州市城乡规划局同意更名为恒大·银海湖项目，并于2018年1月4日取得了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恒大·银海湖的备案报告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84-70-03-195355】FGQB-1721号）。二批次项目按《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洲际·银海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划要求建设。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8040.69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2%。

4、验收范围

本次对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恒大·银海湖（二批次）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检查

1、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场地内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场地污水管网接入市政道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羊马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至羊马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餐饮业产生的油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房臭气及公厕恶臭。

居民厨房、商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道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内垃圾收集点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机械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及裙楼楼顶处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裙楼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噪声、社会活动噪声、商业经营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地下室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对商业用房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规范营业时间；对社会生活及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物业管理部门加强管理，车辆禁鸣喇叭，

控制行驶速度。通过以上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餐厨垃圾。

项目建成营运后的商业及办公垃圾采用袋装处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清掏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须暂存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

5、生态影响：

项目通过区域环境绿化、美化，是区域生态环境恢复、保持良好，无水土流失现象。

四、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由项目工程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工程部办公室统一保存，并配备有兼职及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4 名。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恒大·银海湖（二批次）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调查表明各污染物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监督各种环保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2、项目后期引入其余商业项目须按要求另行环评，待环评报告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入住。

验收组成员：

李成
李政
李斌
李强

钟进宗
刘德龙
胡平
王玲

李明
李强
李斌

2019年6月21日

成都市中顺城投资有限公司恒大·银海湖（二批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钟洪宇	成都市中顺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3548022811	建设单位	
	齐佩	成都市中顺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40802924	建设单位	
成员	覃小高	成都市中顺城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负责人	18200593593	建设单位	
	李立军	成都市中顺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78816208	建设单位	
	罗欣	成都市中顺城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13798538941	建设单位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9383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任玲玲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481107671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6月21日